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关于受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受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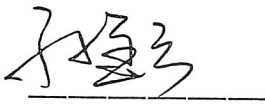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项目储备的规模，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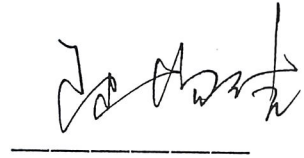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金云



魏 巍



陆怡皓

2016年4月6日